

兴仁市百德镇 2025 年至 2028 年垃圾清
扫保洁、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方（甲方）：兴仁市百德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黔西南州美洁金州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百德镇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切实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甲方通过公开方式采购服务，乙方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并中标该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合同条款，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兴仁市百德镇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二、合同期限及价款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合同价款为（中标价）伍佰捌拾玖万（¥5890000.00）元，含保洁费和清运费。

三、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1、百德镇政府所在地公共区域每天普扫一次，不间断保洁，自然村寨及村组道路保持清洁。

2、保洁区域内须达到无垃圾堆放、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有保洁工人不间断保洁。

3、对承包范围内的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公共设施进行保洁,确保干净整洁。

4、对承包范围辖区内的野广告、野号码进行清理，保持辖区内无野广告等。

5、每天早上 10：00 以前将所有垃圾箱、果皮箱及乙方自设保洁车内垃圾清理干净。

6、在对辖区边界进行保洁时，相互向前延伸保洁 10 米，

若边界处保洁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依照合同评分标准考核办法的规定，对相邻两家公司按违约处理。

7、如承包区域内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8、镇区每逢赶场天生活垃圾必须在次日 7:00 以前清扫清运结束，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发现一次，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500 元

（二）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负责从各垃圾收集点（垃圾箱和垃圾池）将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无害化处理企业。

2、乙方负责及时对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确保垃圾箱内存放垃圾无满溢情况，且在垃圾清运作业时，沿路不得有抛洒、滴漏。

3、未设定垃圾收集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路线，用收运车进行收集。

4、中转站内的渗滤液在满溢前要及时清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无害化处理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无满溢、渗漏情况发生。

5、乙方使用的垃圾中转站保持站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污渍、无长期积水，垃圾清运车、转运车。压缩式收集车、垃圾箱等设施设备，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污垢。

6、乙方必须按照要求，转运车、清运车、收集点、转运站等覆盖率必须达到省、州、市考核标准，且用于运输信息传送设备（GPS 等）安装及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人员配备要求

1、根据甲方的环境卫生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实际，乙方按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贫困户人员。

2、乙方驾驶员、环卫工人工作时必须着环卫工作服，环卫工人工作服及清运车辆要有明显的标识标牌，必须遵守交通规则。

（四）车辆配备要求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乙方必须按投标时出具的投标文件兑现相应车辆，并确保使用到本项目，直至合同终止。

四、环境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一）环境卫生保洁

1、垃圾收集点（垃圾箱、垃圾池）周边有暴露垃圾，甲方发现一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100 元，甲方将检查情况通知乙方 2 小时后还未处理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200 元。

2、乙方必须每天对全镇范围内进行一次普扫，不间断保洁，未进行普扫的，甲方发现一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100 元。各村通村、通组路须随时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承包范围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暴露垃圾等，甲方发现一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100 元。甲方将检查情况通知乙方 2 小时后还未处理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200 元。

3、对承包范围内公共设施进行保洁，保持公共设施干净整洁，确保无污渍、积垢，甲方检查发现一处扣减当月应

付乙方服务费 50 元，甲方检查情况通知乙方 2 小时后还未处理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100 元。

4、对果皮箱进行及时清理，保证果皮箱全天无满溢现象。未按要求对果皮内垃圾及时清理，有满溢现象的，甲方发现一次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50 元，甲方将检查情况通知乙方 2 小时后还未处理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100 元

5、环卫工人穿标志服上岗作业且着装必须整洁，每次检查发现未穿标志服或着装不整洁的，甲方按每人每次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50 元。甲方将检查情况通知乙方 2 小时后还未处理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100 元。

6、承包区域内无胡乱张贴小广告、野号码等，每次检查过程中，发现小广告野号码等。甲方将检查情况通知乙方 2 小时后还未处理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50 元

（二）生活垃圾清运

1、垃圾箱内存放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的。检查发现一处乙方承担违约金 50 元。甲方将检查情况通知乙方 2 小时后还未处理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 元。

2、垃圾清运车辆在作业中污染道路、无覆盖或在清运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的，检查发现一次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100 元，甲方将检查情况通知乙方 2 小时后未处理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200 元。

3、乙方使用的垃圾中转站保持站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污渍、无长期积水。检查发现环境卫生较差的扣减当月应

付乙方服务费 100 元:垃圾清运车。转运车、压缩式收集车、垃圾箱等设施设备,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积水。检查发现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按每辆车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100 元。甲方将检查情况通知乙方 2 小时后还未处理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200 元。

4、乙方必须对垃圾中转站内垃圾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及时处理,出现满灌情况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200 元。甲方检查情况通知乙方 2 小时后还未处理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500 元。

5、禁止将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运往电厂,被电厂通报甲方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1000 元/次,同时由乙方行为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6、如乙方未按要求配备相关车辆的,按 20000 元/辆承担违约金。

7、乙方未按照生活垃圾收运标准,转运车、清运车、收集点、转运站等覆盖率未达到省、州考核要求,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500 元。

(三) 其他

因乙方对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不及时导致被省级部门检查通报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3000 元/次;被州级部门检查通报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2000 元/次;被市政府直属部门检查通报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1000 元/次,被电视台或网络曝光问题的,扣减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 3000 元/次;被群众投诉的,一经核实,扣减当月

应付乙方服务费 500 元/次。

五、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1、垃圾收运结算方式按月考核按月结算：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在 3 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对考核结果予以确认，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认可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次月 25 日前甲方以中标单价为依据，以清运到无害化处理企业的磅单量（垃圾净重量）为结算量与乙方进行结算。超出合同约定数量部分据实结算。

2、清扫，保洁结算方式：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在 3 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对考核结果予以确认，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认可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以中标价于次月 25 日前结算。

六、环卫设备移交及使用报废

1、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以下设备：垃圾压缩中转站、垃圾清运车、16T 转运车、压缩式收集车、垃圾箱，甲方在交付以上设备时。双方签订《设备移交清单》后交付给乙方使用（提供设备数量以移交清单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相关设备交还甲方时，要确保相关设备完好、能正常使用。乙方在使用上述设备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含车辆保险

费。年检、维修维护，油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垃圾清运车、转运车。压缩式收集车、垃圾箱等设备达到法定报废条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设施设备报废确认单》后，并报请国资部门按程序报废，因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施设备报废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缺少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购置补充到位，乙方未及时补充到位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人工资

乙方不得拖欠所聘用工人的工资，必须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期间因拖欠造成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发放企业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兴仁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八、合同签订与解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次年将取消合同签订，重新组织招标，且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履约保证作为违约金由甲方享有，不再退还乙方，并且甲方不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和给予任何补偿。若甲方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一）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义务的，经甲方催告三次后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乙方不服从监督管理，且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

改或者整改三次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

（三）乙方擅自停收、停运、停保洁的；

（四）乙方拖欠聘用人员工资；

九、安全责任

（一）乙方必须加强对企业职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设置相应安全标志标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与企业职工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企业职工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做到应保尽保。

十、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甲方维护自身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二）因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通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改变，本合同做相应变更。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市综合

行政执法局、财政局、黔西南州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约定服务期限结束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含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四）本合同适用的顺序为：合同特别约定条款、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的解释说明及一般条款、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沈一

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陈永权

日期：2025年7月1日

